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顯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怡

訴訟代理人 余秋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4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10月3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2 書記官 洪雅琪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顯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頭份分行	112年4月5日	113,339元	AQ0000000	